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7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造

相　對　人　闞若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原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，嗣已遷出國外，致聲請人之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函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、戶籍謄本、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76年1月16日遷出美國，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